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908,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6,179 户，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起 6 个月；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00.00 万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00.00 万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11,290.8431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限售股 190.843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3,509.156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11,290.8431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限售股 190.84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3,509.15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是 190.843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0.843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29%。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6,179 户。
-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 下配售限售股	1,908,431	1.29%	1,908,43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2,908,431	76.29	-1,908,431	111,000,000	75.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908,431	1.29	-1,908,431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11,000,000	75.00	0	111,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91,569	23.71	+1,908,431	37,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48,000,000	100.00	0	148,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宏鑫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